

连开委〔2023〕50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门，各驻区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依照职责抓好落实。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8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为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和国家现代海洋城市建设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关于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连云港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任务要求，加快全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向海图强，特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区海洋产业特色发展凸显，基本形成以海洋装备为主导，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和海洋新材料为补充，海洋渔业和海洋交通运输为协同的“122”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以上，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明显上升，初步构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发展原则

坚持统筹布局，积极向海。围绕“坚持向海图强经略海洋，着力开拓后发先至新赛道”战略指导，注重运用系统思维，加强前瞻性思考，多视域谋划向海发展，统筹规划编制、资源配置、设施建设，推进更高水平陆海统筹。

坚持人才为本，创新驱动。强化人才和科技对海洋经济发展的第一支撑作用，坚持走“科创+产业”道路，推动海洋新兴产业

培育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相互促进，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

坚持合作开放，共享共赢。进一步扩大和用好自贸试验区优势，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江苏沿海开发等战略布局，促进政府、社会、企业等各方共同参与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安全为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促进产业循环链接和企业节能降碳，加强源头管控，建立健全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海洋经济生态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海洋高端装备产业“能级跃升”。对标省级海洋产业特色园区创建目标，规划建设海洋装备产业园。依托“一区一核三组团”产业空间布局，重点发展海上风电装备、海洋油气装备、海洋低碳环保装备、海洋养殖与休闲装备、海水淡化设施、海洋探测装备、海工装备配套部件等领域高端装备。突出海上风电首位度，逐步形成塔杆、轴承、齿轮箱、风叶、轮毂、变频控制柜、调速电机等完备的海上风电设备产业链。聚焦油气外输系统、钻井装备水下设备、钻井和生产平台的生产装备和辅助装备等领域，大力发展岸基智能装卸系统、船用智能装卸臂、油气运输设备等。依托中科院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打造国内一流的IGCC成果产业化基地。加快海洋生态环保技术研究步伐，

培育海洋生态环保装备。围绕养殖工船、半潜式深水网箱、全潜式深水网箱、自动化投饵装备和海上立体养殖设施等领域，加大养殖装备项目招引。发挥核能综合利用优势，积极发展专业小型化海水淡化装备。大力发展智能水下机器人、水下无人潜航器、爬行器等海洋探测装备，围绕海工重点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开展对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功能部件的产业链细化研究。（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局牵头，经发局、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各招商主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二）推动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厚积薄发”。依托中华药港，加快连云港国际医药创新产业园（二期）建设，采用“园中园”等模式，谋划建设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创新示范园，招引成熟的海洋生物医药项目，培育海洋生物医药领军企业，建设全国重要的海洋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制定“蓝色药库”计划，联合复旦大学张江研究院、江苏海洋大学药物创新研究院、江苏省海洋药物活性分子筛选重点实验室等药物开发和服务平台，引进海洋药物领域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鼓励本地药企加大对海洋药物研发力度。利用组织工程、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等新型生物技术，重点开发抗癌、抗菌、抗病毒、防治心脑血管疾病等海洋药物产品，加快海洋药物筛选与药靶蛋白和海洋药物合成技术攻关，推动藻酸双酯钠、甘糖酯等海洋糖类新药研发。加快海产品功能性成分提取精制、蛋白质高效利用等技术研发，重点推进糖类和蛋白类藻蓝蛋白、胶原蛋白等产品开发，提高海洋功能保健食品、

海洋中药产品市场份额。推进低值海产品和加工废弃物的高值化利用，发展海洋生物饲料添加剂、土壤改良剂、生物肥料等农用制品，高效重金属离子吸附剂、海洋除污材料等工业用制品，美妆用品、调味品、纺织品等生活用制品，打造海洋生物制品产业板块。（新医药产业发展局牵头，经发局、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各招商主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三）推动海洋新材料产业“拓展延伸”。以建设国内重要的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基地为抓手，以市场手段引导企业向海洋新材料领域快速发展，坚持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大力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海水淡化反渗透膜、海水淡化纳滤膜、核废水处理材料、海洋医用材料产业集群。全力推进中复连众复合材料产业园建设，重点开展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在海洋风电叶片等领域低成本应用技术研究，扩大高性能碳纤维、聚酰亚胺纤维及复合材料在海洋油气资源开发用装备和远海油气产品输送管道、大型船舶用助推风帆等海洋能源装备领域等领域应用。围绕游艇、运动帆船、渔具及配件等海洋休闲装备领域，加快发展低成本、轻质、高强纤维复合材料。围绕新型海洋环保材料，重点发展低能耗、高脱盐、抗污染的海水淡化反渗透膜、纳滤膜等分离膜及组件，加快发展海上光伏封装用超高水氧阻隔膜、海水制氢用渗透汽化膜等功能性膜材料。聚焦新型海洋生物材料，研发抗菌凝胶材料等海洋医用辅料，以及创伤修复材料、组织工程材料、缓释材料等海洋医用材料。（新材料产业发展局牵头负责，

经发局、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各招商主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四)推动海洋传统产业“协同发展”。依托区内现有产业基础,发挥重点企业带动作用,强化与其他县区联动合作,协同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紫菜、海产品深加工、水产饲料等高效特色海洋渔业,培育壮大现有海洋食品企业,推进海洋食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推动由初加工向深加工、精加工等附加值高端产业链延伸。加强港产城人融合一体化研究,发挥几何中心区位优势 and 自贸试验区制度优势,依托“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建设,做好与中哈物流合作基地、上合组织国家物流园错位与协同发展,立足公路物流,建立与周边铁路物流、港口物流、航空物流一体化的多式联运体系,重点发展产业物流、专业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鲜活配送体系等。推进丰诺公司境外海产品加工,鼓励中通进口商品分拨基地项目拓展跨境电商海产品业务,谋划建设全国重要的海产品物流中心。(社会事业局牵头负责,经发局、综保区管理局、各招商主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五)推动海洋科技创新“驱动赋能”。发挥花果山大道科创走廊建设契机,围绕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加快打造涉海科技创新平台,构建完善海洋科技产学研、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联合联动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强现有涉海创新平台资源整合,推进康缘药业国家

实验室重组，加快海上风电、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海洋生物医药、海工装备产业学院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型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支持在青岛、宁波等海洋创新资源集聚区设立离岸研发机构。加强与江苏省涉海产学研合作联盟、江苏海洋大学、江苏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太湖实验室连云港分中心、连云港市新材料产学研合作联盟等创新机构平台合作，持续提升国家碳纤维复合材料试验公共服务平台和省高性能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服务能力，努力推动海洋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积极争取上级海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推动项目、基地、人才和资金一体化配置。推进重点技术研发攻关“揭榜挂帅”，促进海洋技术重点跨越。强化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集成创新和转化意识，实施专利商标申请注册推进专项行动，加强海洋产业企业商标品牌指导。加强涉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等人才载体建设，吸纳海洋人才创新创业。依托“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做好海洋人才来区服务保障工作。依托高校、中介机构等资源以及市双创周、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联系对接一批创新创业人才。（科技局牵头负责，组宣部、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六）推动海洋领域合作“聚力开放”。依托自贸试验区、综保区加速孕育制度创新、联动创新成果，立足海洋视角对科技金

融、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人才开发等方面提出系统化扶持政策 and 高效推进机制。深化与沿海各县区在海洋产业领域错位互补，加强与徐州在重型装备领域协同发展，抢抓南北结对帮扶合作新契机，积极承接无锡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溢出，大力引进光伏新能源、海洋新材料、生命大健康和高端装备等产业。抢抓江苏沿海开发、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等发展布局，建设海洋产业创新领域等合作“园中园”，推动沿江地区重大涉海创新成果在沿海地区产业化落地，形成“研发+制造”“总部+基地”等区域合作模式，将我区打造成为长三角北翼重要涉海产业承载地和“飞地经济”区。定期举办涉海领域科技交流与合作高层次论坛。（综保区管理局牵头负责，科技局、各招商主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七）推动海洋发展主体“聚势汇能”。围绕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等重点方向，明确产业图谱和人才地图，加强与央企、外企合作，着力推动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瞄准“三类 500 强”、上市企业和行业龙头，开展靶向招商，吸引投资重大项目落地。实施产业链招商、供应链招商、知识产权招商、以商招商等招商新模式，引进一批龙头骨干企业。盘活做强存量企业，量质并举壮大创新型企业中坚力量。围绕我区海洋产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体系，壮大涉海产业领域独角兽、瞪羚企业队伍，推进涉海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增强科技自立

自强意识，提升海洋企业科技竞争力，加快培育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海洋科技型骨干企业。聚焦深水、绿色、安全等海洋高新技术领域，建立以项目为纽带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按照“龙头企业牵引+配套企业参与+创新平台支撑”路径，强化企业融通协作发展，鼓励涉海龙头企业加强产业链主要环节的资源整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紧密链接，打造集供应链、产品链、创新链于一体的链主企业。加快数智化改造，运用物联网、新型遥感探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海洋企业转型，推进涉海智能制造示范应用。（经发局、科技局、各招商主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开发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指导协调海洋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政策安排和重大工作部署。建立海洋经济发展工作例会制度，统筹推进我区海洋主导产业和科技创新等领域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设立海洋经济专家库，加强海洋经济发展智力支持。（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二）加快推进项目招引。主动学习借鉴青岛、威海、宁波等先进地区成功经验做法，把招商引资牢牢抓在手上，强化海洋产业强链延链补链，瞄准海洋高端装备、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

海洋新材料等产业，主动对接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引入外部优质资源，以招商引资的大突破催生海洋经济大项目、促进海洋经济大发展。（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招商主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三）持续强化政策保障。鼓励开展海洋经济学习，强化发展海洋经济意识，从平台、人才、基金、金融等方面提出具体实施计划。加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海洋高端装备、海洋新材料、海洋交通运输等优势新兴项目和规模（限额）以上海洋服务业企业。强化涉海重大项目用地等服务保障，推动涉海高端项目和优质企业尽快落地。（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四）严格计划实施考核。健全海洋经济统计监测，建立全区涉海企业信息库，完善涉海项目管理制度。将海洋经济发展工作列入重点督查内容，明确任务目标、推进计划、建设期限，按月调度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落实部门联动责任，确保计划目标如期实现。（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